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,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小平先生主持召开,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》及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等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名,反对0名,弃权0名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,通过扩大注册资本,有效提高了公司股票的流通性,有利于公司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名,反对0名,弃权0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1)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和规范运作管理机制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并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提 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名,反对0名,弃权0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4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